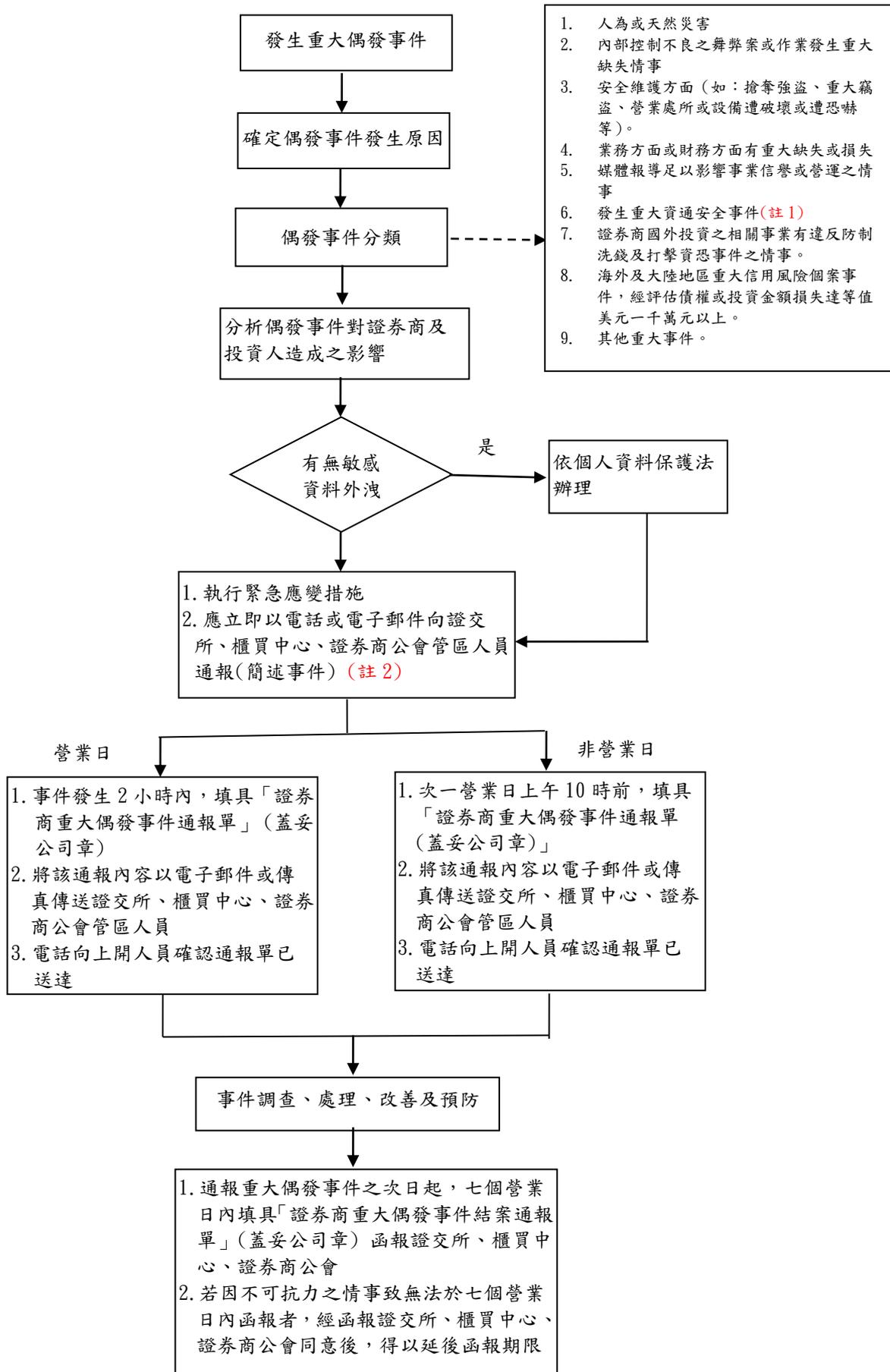


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作業流程



1. 人為或天然災害
2. 內部控制不良之舞弊案或作業發生重大缺失情事
3. 安全維護方面(如：搶奪強盜、重大竊盜、營業處所或設備遭破壞或遭恐嚇等)。
4. 業務方面或財務方面有重大缺失或損失
5. 媒體報導足以影響事業信譽或營運之情事
6. 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(註1)
7. 證券商國外投資之相關事業有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之情事。
8. 海外及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，經評估債權或投資金額損失達等值美元一千萬元以上。
9. 其他重大事件。

※註1：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應另依「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」及證交所「證券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 ※註2：證券商應向證交所通報；僅與櫃買中心簽約者，應向櫃買中心通報；僅與證券商公會簽約者，應向證券商公會通報。(申請延後函報期限亦同)